

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2日以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其中王磊先生、刘海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磊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其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7日